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巧瑜
電話：03-8234531
傳真：03-8237045
電子信箱：chiaoy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090203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0902036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09年第10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
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報名參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8月27日原民教字第1090050377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初賽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12月19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市北興路460
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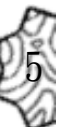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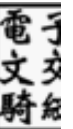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止。

(四)競賽組別：分為家庭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。

(五)參賽補助：

1、自主訓練費：家庭組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、學生及
社會組5,000元。

2、道具製作及搬運費：家庭組3,000元、學生及社會組



8,000元。

(六)競賽獎勵：獎項及獎金由本府依報名情形另行公告，但各組優勝隊伍將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

三、詳細競賽及報名方式，請詳閱旨揭計畫，或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下載參閱，如有疑問請洽詢03-8234531潘小姐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